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的徐泾镇诸陆西路南侧、盈港东路北侧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泾镇诸陆西路南侧、盈港东路北侧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